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并修订基金合同及 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品牌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鑫远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兴中证消费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同意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生效决议，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本公告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变更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条款等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请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本公告日起（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东兴基金网站（www.dxamc.cn）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